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圍標及浮編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有關卷證業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未能確實督促所屬應廉潔自持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對於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等行為之懲處未見喝阻成效，不當飲宴情形未見改善，難辭督導失當之責，核有怠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16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23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二)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條：「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16條：「……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

應及處理」。可知公務員與廠商間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有接受招待、餽贈等踰越分際之行為。

(三)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防災管制中心幫工程司陳○焜、工務員林○宜、游○景、辦事員練○信及約僱工務員林○雄等5員確與承商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於100年7月1日遭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臨檢宜蘭縣冬山鄉某私設包廂，查獲有妨害風化等情(有女陪侍、脫衣陪酒)，並坦承不諱，嗣經公路總局政風室以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等事證明確，於100年11月14日簽陳首長追究行政責任，渠等5人以「涉足不正當場所飲宴，有損機關形象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事由，各核予記過1次及調整職務處分，後於100年12月14日經該處核予陳○焜、林○宜、游○景、練○信、林○雄等5人各予記過1次。另原南澳段副段長陳○焜免兼副段長，現調整職務為花蓮工務段。

(四)次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品檢中心助理工務員王○興、養路士王○祥及景美工務段助理工務員高○祥等3人，於100年9、10月間利用檢(試)驗機會，養路士王○祥前於100年9月21日辦理「東北角濱海自行車專用車道(台2線98K+500-110K+800段)」平整度試驗完畢後，與該工程監工高○祥赴新北市貢寮區「富士海鮮餐廳」，接受協力廠商「崧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政飲宴招待，席間高員並有飲酒情形，餐畢後由陳君付款，惟政風室蒐證結果當日係由廠商取據並支付6950元，後由公路總局以渠等違反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接受廠商招待及飲酒等情，並經一工處查證屬實，案經該處100年12月19日考成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及調整職務。

(五)再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於100年11月間爆發收賄、圍標、接受廠商招待等涉違失情事，爰係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以通訊監察方式掌握初步不法事證，經查，三工處高雄工務段約僱工務員魏○輝、測工翁○昌、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浩、謝○恭、甲仙工務段工務員陳○益及交通資管中心工務員蔡○義等6人，涉案人員經公路總局政風人員約談，確有違反接受廠商招待之情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經三工處於101年2月20日召開人評會審議結果，魏○輝、翁○昌等二員，因「**不當接受廠商招待及涉足不當場所，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有損機關聲譽**」，各記過一次；袁○浩、謝○恭、陳○益等三員，因「**不當接受廠商招待，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有損機關聲譽**」，僅記申誡二次。

(六)綜上，公務員與廠商間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有接受招待、餽贈等踰越分際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有明文。經查，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所屬四工處、一工處、三工處人員涉足有女陪侍等不正當場所，且與有職務關係之廠商飲宴，雖分別於100年12月14日、100年12月19日、101年2月20日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惟查，議處結果涉案人員核予記過1次甚者僅記申誡2次，未見督導人員責任釐清及議處，核有輕縱包庇之實，續於100年11月間三工處仍爆發不當接受廠商招待及涉足不當場所情形觀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顯未能嚴予督促所屬依法

行事，並疏於監督考核，於事前既未管理妥當，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遏止類似案件發生，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二、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及區處教育訓練顯有不足，未能確實督促所屬不得與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殊值徹底檢討改進。

(一)據交通部人事處資料顯示，交通部於97年至101年針對恪遵品德、倫理部分辦理16場教育訓練，平均1年辦理3場，另依公路總局函復97年至101年間共計辦理48場有關品德、廉政倫理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惟查，一工處僅於98年辦理1場廉政倫理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於97、99、100、101、102年均無辦理，顯見該區處平時疏於宣導執行，殊有不當。

(二)另據102年1月11日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行政院長陳○在會中表示，吃喝文化是許多政府機關長久以來存在的陋習，也是貪瀆弊案發生的主因。行政部門如果未能根絕同仁與利害關係者不當的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行為，衍生弊端發生的機率就會提高。行政機關弊端的發生，不外乎制度執行未落實，以及公務員未能謹守分際兩種原因。未來應督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讓公務員明確知道應有分際，各政府部門也應即時導正機關承辦人員在業務承辦過程中，可能潛藏的犯罪因子，以減少觸法的可能。顯見行政院亦關切同仁與利害關係者不當的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情形，並刻求於制度面落實執行以及謹守分際。基此，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應強化所屬人員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謀求強化並落實執行，督促所屬不得與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及涉足

不當場所，並應依法懲處，以資儆戒，俾正官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杜善良